

[同意公开]

# 沈阳市水务局

沈水务复（2023）19号

签发人：王茂龙

## 关于加强供水泵房移交管理建议 （第 0437 号）的答复

朱洪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供水泵房移交管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沈阳市共有 5 家供水企业，其中沈阳水务集团、沈北水务、新民水务为国有企业，胜科水务为外资企业，圣源水务为民营企业。我市早在 1997 年即开始实施城市供水单位接收社会自管二次供水设施。现有住宅小区二次加压泵站 2900 余座，其中供水企业接收管理 2300 余座，社会自管 600 余座，目前接收比例居全国前列。特别是 2019 年修订《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以来，我市持续加大力度实施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，并加快推进

小区二次加压泵站移交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一是补齐工程短板。我们紧密结合上述项目加快推进社会自管小区供水管网、设施改造工作。2019至2022年累计改造供水管网1100公里，改造小区二次供水“大水箱”1200余处，供水管网及“大水箱”改造有效解决了小区水压不足及供水稳定性差等问题，管网漏损率大幅度降低，设施运行更加平稳和安全，显著提高居民供水质量。2023年，计划实施供水管网改造160公里，目前项目已经开工，预计年底前可全部完成。

二是加强监督管理。为解决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依据缺失问题，制发了《沈阳市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提高供水行业最后“一公里”管理水平。2021年以来，制发了《沈阳市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提升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城市供水水源至末端用户供水安全及公共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，实现城市供水管理正规化、标准化要求。

三是持续推进改造、移交工作。近几年来，对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建成后直接实施移交委托管理，同时对部分原来社会自管小区积极争取资金实施改造并推动移交。2019年以来，沈阳水务集团累计新增210余个小区实施委托管理。

## 三、下一步打算

此项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《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，加快推进小区二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工作，并督促各县区政府持续推进移交工作。同时继续通过管理、考核等多种手段，督促供水企业和其它管理主体认真履

行运行、维护和管理职责。

相信在市政府的部署及您的积极推动下，小区二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、移交问题将最终得到妥善解决。最后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城市供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承办处室：供水处

联系人：崔君

电 话：22552866

